

八大举措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不断提高江苏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推动高质量发展,近日,江苏省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八条意见涉及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方方面面,干货满满。

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

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下限

意见提出,根据产业需求核定工业用地容积率。苏南、苏中、苏北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1.5、1.2、1.0,高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0,按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项目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2.5。鼓励建设使用高标准厂房,用地规模小于1.5公顷且适宜使用高标准厂房的工业项目,一般不予单独供地。

加强工业用地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意见指出,各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应结合本区域各类产业布局、人口分布、交通网络等,划定重点地下空间建设区域,统筹开展人防工程、

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建设。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

共建共享服务配套设施

工业用地也要强化配套设施建设。意见提出,鼓励各业态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集中建设,促进共享共用。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产业园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由15%提高到30%,提高部分主要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

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

促进土地用途混合利用和建

筑复合使用。具体来说,鼓励同一地块内工业、仓储、研发、办公、商贸等用途互利的功能混合布置。单一工业用地内,研发、中试设施、检测等其他产业用途和配套设施的建筑面积占地上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上限由15%提高到30%,其中用于办公、生活配套设施的比例不超过地上建筑总面积的15%。

盘活存量工业用地空间

存量工业用地空间如何盘活?意见给出明确路径。如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存量低效用地。允许土地使用权人自主再开发,或以转让、入股、联营等方式开发低效工业用地。建立低效用地主动退出机制,原土地使用权人无法实施自主再开发的,可向政府申请土地收储并获得合理补偿。

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

在规划引领方面,意见明确要求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引导工业向园区集中集聚,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将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管制要求和规划控制性

指标落实到土地要素配置上,明确土地利用效率提升、结构优化等目标等。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意见中提出,在市级计划保障的基础上,对列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实行用地计划“核销制”,做到“应保尽保”。对省确定的16个先进制造业集群,新一代信息技术、数字科技、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技术和新医药、绿色低碳、新兴服务业、未来产业等“7+X”战略性新兴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各地要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初创企业、小微企业使用高标准厂房给予倾斜支持。

强化协同监管服务

各地各有关部门还要建立政府负总责、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协调联动机制,在项目准入、履约监管、绩效评估、激励约束等方面强化协同,切实加强工业项目“事前、事中、事后”服务监管。



周秀琴:退而不休的“金牌调解员”

快报讯(通讯员 滕延福 钱钢 记者 曹德伟)开展法治文化宣传,依法化解社会矛盾,无偿服务社区居民,年逾古稀却退而不休,她是化解矛盾的“金牌调解员”。日前,镇江新区丁卯街道人民调解员周秀琴被江苏省委宣传部授予江苏“最美法治人物”称号。

周秀琴,1950年出生,2005年退休。她曾先后担任过妇联干部、纪检委员、党委副书记、乡长、司法局局长等职,退休前为润州区政法委员会书记。2005年的一天,丁卯街道党工委主要领导找到她,邀请她退休后继续发挥余热。作为一名老党员,周秀琴毫不犹豫地答应了,但她本人也没想到,这个调解员的活一干就是16年。

丁卯辖区流动人口多,且流动性较大,治安形势较为复杂,社会矛盾呈现出数量多、种类全、内容杂的特征。新区公安分局丁卯派出所教导员王晓芳介绍,派出所现有的警力在承担执法办案、巡逻防范、社区服务之余,调解纠纷也成了重要工作。有了周秀琴这位金牌调解员的加入,让纠纷能够就近解决,速战速决,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截至目前周秀琴已经调解各类矛盾一千多件,其中涉企矛盾纠纷一百余件,依法挽回损失达三千多万元,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作出了重大贡献。

把群众的事当自己的事,周秀琴调解工作室几乎每天都有当事人来访,有时一天要接待群众4-5批(次)。对于调处纠纷,她总结了自己的九字诀:“一定二让三不四落实”,即先给当事人吃一颗“定心丸”;接待群众后,让座让茶;对老年人、特殊纠纷和外辖区来访者做到不推诿、不厌烦、不草草了事;对涉企业、社区(村)、相关单位及外辖区包括有特殊困难的当事人,坚持做到相关企业落实到人、相关部门落实到人、相关社区(村)落实到人、调解时间(地点)落实到位。

省检察院发布打击电诈工作情况

今年这个罪名的案件量多了29倍

2021年12月21日,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发布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情况。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今年1至11月,江苏检察机关共提起公诉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案件1406件4364人,同比下降20.7%和9.42%;起诉与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关联最为密切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1609件3227人,同比件数上升29倍,人数上升10倍。

现代快报+记者 刘遥

据了解,此类犯罪的不法分子日益年轻化。江苏检察机关1至11月起诉的通讯网络诈骗罪被告人中,35周岁以下的年轻人占91.36%,文化程度普遍较低,中专、高中以下文化程度占78.16%;起诉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告人中,35周岁以下的年轻人占81.69%,中专、高中以下文化程度占82.62%。

当下经济社会快速发展,职场竞争激烈,部分年轻人一方面缺少谋生技能,一方面又不想付出辛劳

获得收入,就通过参与诈骗或贩卖电话卡、银行卡等赚快钱。另外,有41人实施这两类犯罪时是在校学生,他们由于还未走上社会,涉世不深,法律意识淡薄,一时贪图小利走上歧途。

从江苏检方的办案情况看,诈骗手段、方式多种多样,主要有婚恋交友型诈骗、投资理财型诈骗、网络贷款型诈骗、冒充公检法人员诈骗、购物返利退款诈骗、网络销售诈骗、网络招嫖诈骗、网络兼职诈骗等。

另外,通讯网络诈骗犯罪高发,



盐城检察机关提审涉嫌通讯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 检方供图

重要原因之一是存在大量不法分子为实施诈骗提供帮助和支持,并从中获利,进而催生相关黑灰色产业链。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上下游犯罪中,最为突出的是非法收集、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收买、贩卖电话卡、银行卡,为诈骗犯罪取现或转移赃

款等。例如从办理的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看,很多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沦为职业“卡贩”“号商”,也有一些人为了蝇头小利,出卖、出租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卡或网络支付账号,变身成为“卡农”,成为通讯网络诈骗犯罪的“帮凶”。

GREEN
绿色生活,低碳出行

